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已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以及于2017年7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7月13日,公司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的约束性竞标邀请函,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办理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39488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涌(容桂)科苑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5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流风机叶、轴流风机叶、离心风机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塑料(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制造、设计非金属材料模具;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再次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调整划出资产划转范围,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期间,经“东莞勤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科技”)和公司友好协商,勤上科技拟将其所持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上”)35%股权按评估值于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公司,经公司和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友好协商,拟将上海勤上95%股权、鄂尔多斯福来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福建省国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13.33%股权、安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30%股权、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3.75%股权、广东慧普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67%股权、公司与上海勤上和北京彩易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以及1,311.57万元预计负债调整出公司向勤上光电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经上海勤上和勤上光电友好协商,上海勤上拟将其名下房产按评估值于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勤上光电。

调整后,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划出方	划入方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项目	项目	金额	金额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136.17	1,189.44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70,139.95	19,120.68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6,221.14	7,233.02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55.18	441.35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5,910.30	12,72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75.25	469.65
		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3,780.03	10,275.48
		长期应收款		241.47	
		长期股权投资	26,815.16		
		固定资产		12,590.25	
		在建工程	7,111.33		
		无形资产	7,268.79		
		开发支出	4,614.69		
		长期待摊费用	1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68	负债合计	51,452.22
		资产合计	178,238.83	净资产	126,786.60
		上海勤上	勤上光电	固定资产	814.01
		勤上科技	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单位:万元

上述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向全资子公司 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 及负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于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5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2.预计的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28.45万元-12,754.93万元	盈利:1,275.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9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元-0.13元	盈利:约0.03元(注)

3.预计的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13.5万元-7,339.98万元	盈利:-2,726.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0.07元	亏损:约0.06元(注)

注:1. 2017年股本按2017年6月26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后股本999,596,140股计算;上年同期股本仍按股本499,798,070股计算。

2. 由于上年同期基数较小,增长幅度区间难以准确预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1-9月业绩预告较上年同期增长600%-900%,主要是由于南京武夷绿洲六期项目具备结转条件,项目利润在本期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5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17年 第三季度新签订单和重大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三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合同造价	是否签约	工期	是否开工	是否联合体中标	备注
1	肯尼亚	肯尼亚埃姆多环境公路项目	32公里	50.80亿肯先令(折3.27亿美元)	是	912天	否	否	公告编号:2017-116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工期及开工日期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营业收入(折人民币万元)	累计结算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累计收款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是否按合同约定收款和收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收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备注
1	国际工程承包	肯尼亚A104公路公路项目	16.37亿肯先令(折10.74亿美元)	工期36个月,2017年8月4日开工	已开工							
2	国际工程承包	刚果(布)蒙博托120万吨钾肥项目	1.82亿(折1.32亿美元)	工期24个月,2013年7月22日开工	28.69%	35,203	16,141	12,943	否,业主资金原股东项目已停工	是	是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4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201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900万元-16000万元	亏损:15239.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9元-0.3629元	亏损:0.3457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7-9月)	上年同期(2016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5200万元	亏损:1450.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62元-0.1180元	亏损:0.032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9月份亏损增加,主要系公司种业调整产品结构,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同时加快老品种库存消化,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农业生产预计1-9月份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上升,主要系农业克服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加强科技创新,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出台有效的营销激励政策,并积极实施规模化作业,实现销售收入较大增长。公司香料产品1-9月份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率降低。

公司海绵钛产品1-9月份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酒店资产转让,收到转让款项并实现资产移交,确认转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7-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780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73元-0.1333元	亏损:0.26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9月份亏损增加,主要系公司种业调整产品结构,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同时加快老品种库存消化,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农业生产预计1-9月份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上升,主要系农业克服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加强科技创新,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出台有效的营销激励政策,并积极实施规模化作业,实现销售收入较大增长。公司香料产品1-9月份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率降低。

公司海绵钛产品1-9月份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酒店资产转让,收到转让款项并实现资产移交,确认转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集 公告编号:2017-04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与海军工程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涉及具体合作事项有待于协议双方积极推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 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10月8日,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与海军工程大学(以下简称“海工大”)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合作优势,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海工大位于武汉汉阳解放大道717号,隶属于海军,拥有2个全国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5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0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2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37个本科专业,具有比较完整的教学、科研设施、设备,构成了海军特色的科学研究和实验、作基地。

2016年,中航锂电与海工大发生交易3.248万元;由中航锂电业务收入约2.306万。

根据中航锂电与海工大的业务往来,海工大在研发能力、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海军工程大学
乙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构建校企间紧密的战略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支撑国防科技发展战略目标。

(二)合作方式

1.根据需求,双方签订产品合作开发或采购协议,双方优先采购或供应对方所需产品、技术和服,包括:

(1)乙方完全依据甲方技术方案生产出甲方需要的产品;

(2)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需求,自主研发产品;

(3)双方联合研制开发新项目,新产品,联合申报新项目(在获得甲方认可后);

(4)甲方为乙方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研制过程中,乙方参与研制并承担的成本,当采购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推荐乙方获得采购方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3.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工艺方面,双方应共享资源平台。

4.其它合适的合作方式。

(三)合作机制

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技术共享,构建产品快速研制及产业化条件,实现产品保障能力最大化。

其中,甲方有重要的军工项目资源,领先的技术开发实力,系统集成产品设计、开发、验证等条件,乙方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包括本次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10月9日	是	1,346,301.37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0月12日	否	-
3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7年第4271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7月13日	是	172,602.74
4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7年第4523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9月20日	是	120,821.92
5	中国农业银行“金彩”2017年第10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3月7日	否	-
6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2.《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86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15:00至2017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汉大道三路八号国创新材料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洪涛先生;

(7)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共代表股份212,13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99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2,13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99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天正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2,1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天正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2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刘振东先生于2016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8,5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11日起(详见编号为2016-037的公告)。刘振东先生于2016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4,8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通过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12日起(详见编号为2016-038的公告)。

上述两笔合计13,350,000股的股权质押于2017年10月11日解除,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9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振东先生仍质押公司股份24,0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6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刘振东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7-03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刚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9日,吴刚先生与华泰证券签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吴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开始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期间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公告日,吴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93,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公告前吴刚先生已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9万股,质押期限为2016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19日,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1,537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1.18%,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吴刚先生与吴宏章先生、费惠君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吴宏章先生与费惠君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未存在股份质押,故吴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宏章先生、费惠君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7%。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